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式代理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燕華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區泳嫻女士(「區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4月24日起生效。區女士將與本公司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娟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區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區泳嫻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助理經理並負責提供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彼於企業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區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